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合聘教師之聘任、續聘與權利義務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院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因教學及行政需要得合聘教師。

第三條 本班合聘教師之合聘形式依合聘單位之不同，分為校外合聘與校內合聘。

第四條 校內合聘教師分為主聘與副聘，其權利義務載於聘約。

第五條 校外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相關學術機構簽訂之合約規定；未簽訂合約者，比照校內合聘教師。

第六條 聘任：

一、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校內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由本班依本細則與合聘教師及所屬單位商定之並載於聘約。

二、校內合聘教師之聘期為兩年，任滿得續聘之。續聘由班主任與合聘教師及相關單位主管協商決定。

第七條 本班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除聘約另有約定者之外，本班合聘教師皆享有下列權利並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權利

- (一) 參與本班班務會議並行使投票權。
- (二) 得因本班之教學所需，使用本班各項設備與資源。
- (三) 得由本班提出研究計畫。
- (四) 其他經班務會議通過之權利。

二、義務

- (一) 擔任班務會議成員及班務會議指派之各項會議代表與各委員會委員。
- (二) 每學年至少於本班開授一門課程並擔任本班學生導師、指導學士論文。
- (三) 其他經班務會議通過之義務。

第八條 本細則須經班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學士班合聘教師聘約

(甲式)

教師姓名：_____

合聘性質：主聘 / 副聘

合聘單位：_____

合聘期間：_____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人社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人社院主管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核備

一、為明確「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學士班與各支援系所合作協議書」與人文社會學院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學士班」）「合聘教師之聘任、續聘與權利義務細則」之相關規定，特制訂此聘約。

二、本學士班合聘教師於聘約期間應履行之各項權利義務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學：本學士班合聘教師以每年在本學士班至少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

合聘教師因本學士班之教學所需，得使用本學士班各項設備與資源。

(二)研究：年度經費與研究計畫之申請、管理費之歸屬，以歸屬於合聘教師之主聘單位為原則；本學士班主聘教師之研究計畫，若由副聘單位提出，須經本學士班同意。

(三)行政：擔任班務會議成員及班務會議指派之各項會議代表與各委員會委員。合聘教師之休假、進修、福利與擔任行政兼職等各事項，歸屬主聘單位。

(四)服務與輔導：合聘教師應擔任本學士班學生導師、指導學士論文，並承擔其他經班務會議通過之義務。

(五)升等：本學士班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辦理升等。主聘在本學士班之教師，由本學士班與相關專業系所組成教評會，經院長同意後辦理升等事宜。主聘在各支援系所者，由各系所自主辦理。但曾經在學士班主聘者，相關系所應邀請學士班代表列席教評會。

三、本學士班合聘教師之續聘，由班主任與合聘教師及相關單位主管協商決定；合聘教師未續聘者歸建原系所。

四、其他特別約定事宜記載如下：

五、本聘約經本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及合聘單位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名：

合聘教師_____ 學士班主任：_____ 相關系所主管：_____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學士班合聘教師聘約

(乙式)

教師姓名：_____

合聘性質：主聘 / 副聘

合聘單位：_____

合聘期間：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核備

- 一、為明確人文社會學院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學士班」）「合聘教師之聘任、續聘與權利義務細則」之相關規定，特制訂此聘約。
- 二、本學士班合聘教師於聘約期間應履行之各項權利義務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學：本學士班合聘教師以每年在本學士班至少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合聘教師因本學士班之教學所需，得使用本學士班各項設備與資源。
 - (二)研究：年度經費與研究計畫之申請、管理費之歸屬，以歸屬於合聘教師之主聘單位為原則；本學士班主聘教師之研究計畫，若由副聘單位提出，須經本學士班同意。
 - (三)行政：擔任班務會議成員及班務會議指派之各項會議代表與各委員會委員。合聘教師之休假、進修、福利與擔任行政兼職等各事項，歸屬主聘單位。
 - (四)服務與輔導：合聘教師應擔任本學士班學生導師、指導學士論文，並承擔其他經班務會議通過之義務。
 - (五)升等：本學士班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辦理升等。主聘在本學士班之教師，由本學士班與相關專業系所組成教評會，經院長同意後辦理升等事宜。主聘在各支援系所者，由各系所自主辦理。但曾經在學士班主聘者，相關系所應邀請學士班代表列席教評會。
- 三、本學士班合聘教師之續聘，由班主任與合聘教師及相關單位主管協商決定；合聘教師未續聘者歸建原系所。
- 四、其他特別約定事宜記載如下：

本合聘教師不具參與本班班務會議並行使投票權之權利，亦不負擔班務會議成員之行政、服務與輔導等相關義務，但保留列席各項會議與指導研究計畫、學士論文等權利。
- 五、本聘約經本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及合聘單位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名：

合聘教師_____ 學士班主任：_____ 相關系所主管：_____